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详细审核了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我们同意叶仙玉、王先玉、毛肖林、孙华、蒋亦标、林海平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谢汉萍、王涌和王太平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涌

谢汉萍

张连起

年 月 日